松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

建设工程“验登合一”服务指南

一、申请对象

松滋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工业建设项目、房地产开发项目和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，在“多测合一”基础上申报联合验收的不动产首次登记。

二、联办事项

（一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必选验收事项

1.土地核验和规划条件核实；

2.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；

3.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；

4.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；

（二）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验收事项

1.竣工验收质量监督；

2.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；

3.验登合一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《联合验收结果告知单》；

2.申请人身份证明（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）。

四、办结时限

自出具《联合验收结果告知单》之时起在90分钟内且于当日核发不动产权证书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竣工测绘→窗口申请→审核办理→不动产首次登记

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依据：发改价格规﹝2016﹞2599号

财税﹝2019﹞45号

自然资源登记函﹝2021﹞2号

松营商办函﹝2022﹞4号

标准：住宅、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：80元/套

非住宅:550元/件

（小微企业可承诺免收登记费，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，企业之间转移免收登记费）

七、结果送达

窗口自取或邮寄（免费）送达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716-6877636

九、办理地点

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。

十、监督投诉渠道

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：12345